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号

罪犯李光成，男，197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刑核938629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89元，账户余额172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号

罪犯普银祖，男，198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银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以(2017)云刑核330627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19年8月止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银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6月0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号

罪犯杜坤，男，197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7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3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前期已履行部分罚金，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7079.00元，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1.70元，账户余额753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号

罪犯张永屏，男，196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屏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87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14.87元，账户余额204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号

罪犯杨克俭，男，197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俭犯绑架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30 元，账户余额 360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号

罪犯罗有志，男，196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有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剥夺政治权利余刑期3年4个月零21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刑核9846190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该犯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93元，账户余额55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号

罪犯鲁兴寿，男，199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昆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兴寿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8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04元，账户余额2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兴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号

罪犯刘作昇，男，195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临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作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70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60元，账户余额318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作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号

罪犯陈艾改，男，1978年6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8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44.82 元，账户余额 39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10号

罪犯宋宗华，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余分 573.55 分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7.15 元，账户余额 41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宗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号

罪犯字志光，男，198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耿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志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50.61 元，账户余额 53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号

罪犯何照行，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照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12.05元，账户余额163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照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号

罪犯林早树，男，1991年4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早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5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59.56元，账户余额49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早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号

罪犯徐文党，男，198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7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党犯非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23.43元，账户余额155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号

罪犯李文吕，男，198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吕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3.39元，账户余额294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16 号

罪犯冯德，男，199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451.86 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以 (2018)云 01 刑终 748 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本期内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21 元，账户余额 1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号

罪犯赵英早，男，197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英早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9.49元，账户余额62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英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号

罪犯苟华聪，男，1987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华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终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21元，账户余额106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号

罪犯梁关荣，男，1995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关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1.18元，账户余额79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关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号

罪犯李志恒，男，199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67元，账户余额228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恒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号

罪犯郑文展，男，197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展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05.62元，账户余额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号

罪犯余东，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992.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55元，账户余额153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3 号

罪犯盘代文，男，198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瑶族，广西全州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14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代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以 (2018)云 01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33 元，账户余额 30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号

罪犯鲁从华，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从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以(2018)云01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86元，账户余额686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号

罪犯高艳斌，男，1989年2月25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艳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96.71元，账户余额27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号

罪犯许学辉，男，198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学辉犯运输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31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2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270.29元、余额483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7号

罪犯洪昆全，男，1982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昆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07.47元，账户余额39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昆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8号

罪犯熊加权，男，1996年3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加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8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8.49元，账户余额165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号

罪犯陈井洪，男，198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井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01.96元，账户余额58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井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号

罪犯汪连武，男，197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连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7元，账户余额41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连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号

罪犯陈东，男，1992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12元，账户余额125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号

罪犯刘银春，男，198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银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2元，账户余额9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银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3 号

罪犯郭玉祥，男，196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玉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554 元，宣判后，该犯及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2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至 2019 年 7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8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05 元，账户余额 75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号

罪犯马剑，男，197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以(2015)云高刑复字第2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29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75元，账户余额400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号

罪犯周涛，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4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周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55 元，账户余额 201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号

罪犯潘尧毅，男，198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2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尧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45.63元，账户余额434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尧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7号

罪犯刘德波，男，198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止获记表扬3次，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余分

543.7 分奖励一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21 元，账户余额 341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号

罪犯王孝忠，男，1972年7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31 元，账户余额 59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号

罪犯曲木约色，男，1972年6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约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

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
期内月均消费 122.79 元，账户余额 139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约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号

罪犯周老二，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49 元，账户余额 919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号

罪犯魏林，男，1967年9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8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月至

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36.72元，账户余额106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号

罪犯杨波波，男，1994年1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月获记表扬四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4.86元，账户余额70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号

罪犯尹永平，男，197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永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9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5.8 元，账户余额 33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号

罪犯谷友运，男，1951年3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友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45元，账户余额19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友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号

罪犯吴成义，男，1990年10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30日作出富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义犯盗窃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1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1月至2018年05月止获记表扬3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

计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被给予禁闭。本考核期内罚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27 元，账户余额 80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46 号

罪犯杨永杰，男，1977 年 1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8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79 元，账户余额 75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号

罪犯肖开仙，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4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开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昆刑三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3.82元，账户余额122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号

罪犯范涛，男，198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99元，账户余额66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号

罪犯赵骞，男，199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42元，账户余额402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号

罪犯雷光能，男，197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光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号

罪犯李晗，男，198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晗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7.63元，账户余额306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号

罪犯罗成态，男，1980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6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

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3.83 元，账户余额 46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号

罪犯宋明岗，男，1960年3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明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42 元，账户余额 52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明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号

罪犯岩胆，男，1985年10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18元，账户余额89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号

罪犯黄开祥，男，1958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1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530.8分；期内月均消费235.21元，账户余额576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6号

罪犯罗双文，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双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7.15元，账户余额77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7号

罪犯李双全，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546.32分；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8.33元，账户余额38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8号

罪犯赵祖辉，男，1982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36元，账户余额131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9号

罪犯李秦浩，男，1999年5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秦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

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 235.91 元、余额 81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秦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0号

罪犯黄昌，男，199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3.66元，账户余额178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1号

罪犯邢飞，男，1986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00元，账户余额218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2号

罪犯贺节起，男，1986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节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6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

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24 元，
账户余额 137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节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3号

罪犯万克荣，男，1995年3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克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消费229.06元，余额204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4号

罪犯王子文，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50元，账户余额464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5号

罪犯赵名毅，男，196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01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名毅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八个月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01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15元，账户余额98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名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八个月八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6号

罪犯吴义林，男，1994年12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义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7号

罪犯卯升万，男，197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升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88元，账户余额67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升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8号

罪犯方敬华，男，1993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01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敬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71元，账户余额92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69号

罪犯何鉴恒，男，1997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鉴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6.62元，账户余额300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鉴恒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0号

罪犯林明君，男，199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君犯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184.00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30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06 元，账户余额 114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1号

罪犯郭学红，男，197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界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32元，账户余额16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2号

罪犯石志华，男，197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99元，账户余额21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3号

罪犯蒋先正，男，1970年8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先正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走私、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56元，账户余额776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4号

罪犯布文才，男，1954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文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5.68 元，账户余额 153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5号

罪犯蒋仕洪，男，197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仕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03元，账户余额143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仕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6号

罪犯李道林，男，1983年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道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以(2018)云01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财产刑未履行，月消费269.05元，余额388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7号

罪犯张林，男，1967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15 元，账户余额 27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8号

罪犯贺靖翔，男，199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靖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83元，账户余额181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靖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79号

罪犯黄义，男，197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0.77元，账户余额977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0号

罪犯武保云，男，196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保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639.50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93 元，账户余额 532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1号

罪犯朱彪，男，1993年1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彪犯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30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96元，账户余额21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2号

罪犯周文鹏，男，199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鹏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12元，账户余额82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3号

罪犯周光红，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富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03元，账户余额254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4号

罪犯吴梓翔，男，1995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昆刑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梓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8.47 元，账户余额 115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梓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5号

罪犯孙文胜，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盘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0.80元，账户余额68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6号

罪犯韩国章，男，197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4)呈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国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13.05元，账户余额117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国章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7号

罪犯杨凤安，男，1985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36元，账户余额25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8号

罪犯施学伟，男，199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3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学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4.03元，账户余额73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89号

罪犯张泉，男，1992年2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1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25元，账户余额375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0号

罪犯赵龙，男，199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2日作出(2015)昭中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告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用于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3.73 元，账户余额 59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1号

罪犯冯兴顺，男，197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

577.1 分；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7 元，账户余额 9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2号

罪犯沈伟，男，199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90元，账户余额218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3号

罪犯阿吉吉拉，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吉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68 元，账户余额 33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吉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4号

罪犯魏南，男，1977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缴纳罚金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96.85元，账户余额240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5号

罪犯胡刚，男，1990年5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60元，账户余额139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6号

罪犯杨文军，男，1983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告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04.13元，账户余额203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7号

罪犯赵飞龙，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飞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75 元，账户余额 180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8号

罪犯杨太荣，男，198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考核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监狱表扬7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89元，账户余额108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99号

罪犯赵廷华，男，198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廷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考核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

共计监狱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 156.89 元，余额 108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 100 号

罪犯阿力色方，男，1987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1) 盘刑二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色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用于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9.06元,账户余额75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色方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101号

罪犯田海云，男，1982年2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26元,账户余额218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2号

罪犯李恒昌，男，196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富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恒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96元，账户余额130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3号

罪犯卯明杰，男，198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明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338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77元，账户余额107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卯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4号

罪犯侯小江，男，198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0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小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07元，账户余额94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5号

罪犯崔汝贵，男，197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汝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2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00元，账户余额69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6号

罪犯叶关元，男，199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关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41元，账户余额183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关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7号

罪犯赵岩展，男，1986年12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63.47元，账户余额50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8号

罪犯李春明，男，197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6.80元，账户余额870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09号

罪犯雷发欢，男，198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发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41元，账户余额135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发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0号

罪犯李洪江，男，198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78元，账户余额27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1号

罪犯李双前，男，197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

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88元，账户余额31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2号

罪犯何兴祥，男，199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8)云0114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兴祥赔偿原告人人民币20820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16元，账户余额51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3号

罪犯贺武华，男，197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武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53.58元，账户余额95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4号

罪犯高牛，男，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52 元，账户余额 150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5号

罪犯李永华，男，1990年3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耿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33 元，账户余额 119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6号

罪犯鲁保春，男，1984年3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保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44元，账户余额241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7号

罪犯金永生，男，1975年4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4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永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30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95元，账户余额25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8号

罪犯李龙生，男，1962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3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55元，账户余额10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19号

罪犯鲁奎，男，197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7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5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用于上次减刑，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罚金；期内月均消费168.45元，账户余额2863.70元；2017年05月23日因违规违纪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0号

罪犯张永江，男，199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25元，账户余额33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1号

罪犯张顺，男，1961年6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60元，账户余额1223.08元；于鉴定为疾病犯，鉴定为疾病犯，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2号

罪犯吉克阿黑，男，1987年7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阿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28 元，账户余额 136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阿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3号

罪犯罗缙彬，男，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缙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告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3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03元，账户余额185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缙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4号

罪犯沙永贵，男，1985年9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0.31 元，账户余额 31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5号

罪犯吴飞，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19元，账户余额139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6号

罪犯张良松，男，1991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富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松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834.50元。宣告后，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昆刑抗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7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50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7745.50元；期内月均消费320.34元，账户余额55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7号

罪犯艾三，男，1978年1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0.95 元，账户余额 73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8号

罪犯范占林，男，199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4.58 元，账户余额 437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29号

罪犯蒋林方，男，1985年4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林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462.8分；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03元，账户余额50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林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0号

罪犯鲁海，男，1987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9.91元，账户余额149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1号

罪犯赤黑菲子，男，1986年5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菲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7.26元，账户余额154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菲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2号

罪犯孙德强，男，1987年4月7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06元，账户余额220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3号

罪犯李强，男，1981年4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

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3.12元，账户余额115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4号

罪犯李正保，男，197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告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9.19元，账户余额63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5号

罪犯雷九盘，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九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现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用于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7.67 元，账户余额 140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九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6号

罪犯计有福，男，1977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3月14日。现刑期自2010年3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考核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监狱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56元，账户余额102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7号

罪犯杨双华，男，1993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27 元，账户余额 71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8号

罪犯周志勇，男，1981年9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考核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监狱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50 元，账户余额 310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39号

罪犯李世良，男，196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考核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监狱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87 元，账户余额 96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0号

罪犯字正平，男，198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19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共计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18 元，账户余额 54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1号

罪犯邓国兴，男，1971年2月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7日作出(2010)盘刑二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440.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04元，账户余额52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2号

罪犯陈泽平，男，199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87元，账户余额117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3号

罪犯陆光强，男，1994年3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

形；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44 元，账户余额 98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4号

罪犯张成，男，197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4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355.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210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5号

罪犯陈静波，男，197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0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33.57元，账户余额790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6号

罪犯苏唐春，男，196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唐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388.8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17元，账户余额4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7号

罪犯许昆华，男，197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昆华犯盗窃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79元，账户余额124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8号

罪犯陈永，男，198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60.62 元，账户余额 47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49号

罪犯胡才，男，196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9.82 元，账户余额 88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0号

罪犯刘富荣，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3)易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00元，账户余额39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1号

罪犯赵武，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0.89 元，账户余额 194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2号

罪犯杨冲菲，男，1991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冲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3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230.00元，余额59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冲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3号

罪犯张龙应，男，1985年6月20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1月

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记表扬七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4号

罪犯陈行，男，1989年5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5号

罪犯波岩共罕，男，1967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岩共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3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月消费 144.54 元，余额 101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共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6号

罪犯保少日虫，男，1981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少日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4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记表扬七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 229.48 元，余额 201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少日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7号

罪犯鲁四朝，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四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

记表扬七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 105.12 元，余额 76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四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8号

罪犯丁俊凡，男，1956年7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俊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03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3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6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记表扬六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 23.30 元，余额 10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俊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59号

罪犯杨真刚，男，197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真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月消费396.40元，余额408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真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0号

罪犯梅正海，男，199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正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3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3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7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共获记表扬 7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月消费 238.22 元，余额 433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1号

罪犯郑大斌，男，196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大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3月至2019年07月止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

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 55.02 元，余额 32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2号

罪犯字忠华，男，1984年3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

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月消费 214.04 元，余额 122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3号

罪犯郑绍伟，男，199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绍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1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83 元，账户余额 64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4号

罪犯董有华，男，196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有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6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记表扬6次，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06 元，账户余额 54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5号

罪犯刘恪江，男，197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恪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昆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03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00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2元，账户余额174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6号

罪犯杨胜露，男，1983年2月16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露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25元，账户余额32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7号

罪犯唐品仁，男，199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6)云06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品仁犯强奸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348.21元，账户余额240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品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8号

罪犯蜜建风，男，1999年11月1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蜜建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36元，账户余额111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蜜建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69号

罪犯赵明庆，男，198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庆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5.93元，账户余额89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0号

罪犯余泳辉，男，1994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存在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泳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96元，账户余额110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1号

罪犯陆忠伟，男，199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忠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9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

465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73 元，账户余额 80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2号

罪犯文绪，男，1982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3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88元，账户余额88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3号

罪犯赵锦成，男，1978年10月3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566.3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10元，账户余额159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4号

罪犯康官富，男，1972年6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官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55元，账户余额161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官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5号

罪犯任兴奎，男，198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兴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共同赔偿44452.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1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期内月均消费200.33元，账户余额92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6号

罪犯茶应军，男，1985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应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18 元，账户余额 202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7号

罪犯安马富，男，1979年10月1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马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483.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28.85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02 元，账户余额 257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马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8号

罪犯石六八，男，1962年6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六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3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7.55元，账户余额15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六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79号

罪犯廖国亮，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国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8.75元，账户余额349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国亮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0号

罪犯袁选兵，男，1989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9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选兵犯盗窃罪(未遂)、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4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9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3.28元，账户余额55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选兵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1号

罪犯韩文堂，男，1987年8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4日作出(2011)富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文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04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3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7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月消费 96.06 元，余额 42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文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2号

罪犯王意新，男，195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意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

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已履行完毕，月消费 350.60 元，余额 162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3号

罪犯曾勇，男，198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

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月消费 390.85 元，余额 603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4号

罪犯戴小忠，男，199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小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月消费 204.92 元，余额 142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5号

罪犯李成和，男，1971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4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记表扬七次。月消费109.87元，余额1094.90元。另查明，该

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6号

罪犯阿苦有呷，男，1989年7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3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有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01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月消费 213.48 元，余额 89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有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7号

罪犯卓维高，男，197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4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维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以(2012)昭中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00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5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共获记表扬五次，考核余分 504.22 分。本考核期内罚金未履行，月消费 214.86 元，余额 55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8号

罪犯黄忠平，男，198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以(2009)云高刑终字第91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共获记表扬八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月消费 161.91 元，余额 734.68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89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5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4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19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记表扬6次。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02元，账户
余额76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0号

罪犯王德华，男，199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1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72 元，账户余额 291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1号

罪犯吉茂江，男，1993年5月15日出生，苗族，湖南省沅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茂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47元，账户余额334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2号

罪犯高雄鑫，男，199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雄鑫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缴纳财产刑判项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75.03元，账户余额222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雄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3号

罪犯陈闪，男，198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

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06 元，账户余额 138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4号

罪犯李荣华，男，1991年10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

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58元，账户余额35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5号

罪犯王国振，男，1983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9日作出(2011)富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16元，账户余额56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6号

罪犯禹绍兵，男，197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绍兵犯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4年0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另

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13 元，账户余额 484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7号

罪犯张朝顺，男，199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0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顺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民初969号民事判决，判处张朝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63741.1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47元，账户余额45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8号

罪犯李双林，男，1965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32 元，账户余额 51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199号

罪犯纪德祥，男，196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德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68.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56 元，账户余额 39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0号

罪犯陈大国，男，198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76元，账户余额66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1号

罪犯秧银春，男，198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秧银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9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8.78 元，账户余额 28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秧银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2号

罪犯刘中均，男，1990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中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3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38元，账户余额41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中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3号

罪犯李老红，男，198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4.09 元，账户余额 135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204号

罪犯陈金有，男，197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2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66元，账户余额101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 205 号

罪犯苏奇斌，男，197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奇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9.84元，账户余额43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奇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6号

罪犯李定刚，男，1973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32元，账户余额220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7号

罪犯张永进，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58元，账户余额259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8号

罪犯林晓强，男，199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24元，账户余额45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09号

罪犯黄友亮，男，1974年7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6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54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5元，账户余额50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0号

罪犯杜玉有，男，197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2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玉有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23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罪犯杜玉有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6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9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456.7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46元，账户余额98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1号

罪犯杨彪，男，1991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彪犯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6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45元，账户余额69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2号

罪犯胡志华，男，196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69元，账户余额176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13 号

罪犯周朝龙，男，1977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56.2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92 元，账户余额 78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4号

罪犯季德，男，199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华容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7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0.72 元，账户余额 787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5号

罪犯李志荣，男，1986年2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51元，账户余额244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6号

罪犯蒋老留，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老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92 元，账户余额 27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老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7号

罪犯李进源，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富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

337.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83 元，账户余额 20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8号

罪犯杨映军，男，199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7日作出(2012)凤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映军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90 元，账户余额 28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19号

罪犯赵尼改，男，1983年7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89 元，账户余额 60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20 号

罪犯乔奎，男，1980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奎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26.9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61 元，账户余额 78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1号

罪犯李奇生，男，1980年9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奇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35 元，账户余额 76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2号

罪犯袁富成，男，1973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易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富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2010)玉中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4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02 元，账户余额 39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3号

罪犯肖广洪，男，199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011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广洪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告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84 元，账户余额 123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广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4号

罪犯李太贤，男，1987年5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太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37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54元，账户余额24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25 号

罪犯王传胜，男，199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1)西法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王传胜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74元，账户余额255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6号

罪犯李家兴，男，1998年4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7.94 元，账户余额 54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7号

罪犯李荣义，男，1988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5.55 元，账户余额 199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8号

罪犯何长，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19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52 元，账户余额 332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29号

罪犯王勇，男，197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7日作出(2012)易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08 元，账户余额 107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0号

罪犯张昆，男，1987年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晋宁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2.44元，账户余额306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1号

罪犯何文冬，男，199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71 元，账户余额 635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2号

罪犯杨涛，男，198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盘刑二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390.3分；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75元，账户余额983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3号

罪犯何秋荣，男，199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7日作出(2013)安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秋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4.45元，账户余额22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4号

罪犯吕仁伟，男，1988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7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仁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仁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04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79元，账户余额28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5号

罪犯李雷西，男，199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9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雷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77元，账户余额156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雷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6号

罪犯杨雷，男，198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63 元，账户余额 33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7号

罪犯李坤，男，199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4日作出(2015)富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准许该犯及其同案，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24.7 分；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5.13 元，账户余额 224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8号

罪犯董自荣，男，198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自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46元，账户余额165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39号

罪犯艾兴茂，男，1964年9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9日作出(2013)晋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兴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兴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0号

罪犯杨远涛，男，199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追缴赃款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61元，账户余额148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1号

罪犯尹勃霖，男，199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9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勃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720.88元。宣告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第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4.38元，账户余额224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勃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2号

罪犯盘代禹，男，1988年6月29日出生，瑶族，广西全州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代禹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66元，账户余额88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代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3号

罪犯李宗国，男，197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47元，账户余额28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4号

罪犯陆二零，男，200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二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16元，账户余额6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二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5号

罪犯李建中，男，196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29元，账户余额17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6号

罪犯秦新华，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新华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2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16元，账户余额116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7号

罪犯饶万里，男，197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00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万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69元，账户余额187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48号

罪犯龙云，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7.12元，账户余额525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 249 号

罪犯徐庭辉，男，1981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庭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8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00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29元，账户余额23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庭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0号

罪犯周宏霖，男，1996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宏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99元，账户余额123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宏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1号

罪犯杨宇建，男，1998年4月21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宇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4.03元，账户余额123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2号

罪犯夏绪龙，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绪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至2032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05元，账户余额27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绪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3号

罪犯梁关兵，男，199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关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7.51元，账户余额49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4号

罪犯陈立，男，1985年4月4日出生，穿青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38 元，账户余额 241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5号

罪犯高吉泽，男，1986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8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吉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高吉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77元，账户余额117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6号

罪犯胡小平，男，196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17 元，账户余额 105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7号

罪犯彭宗银，男，197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宗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600.00元。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38元，账户余额123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宗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58号

罪犯张明高，男，1990年2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会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82 元，账户余额 191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59 号

罪犯杨杰，男，199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103 刑初 6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624.0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42 元，账户余额 240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0号

罪犯梁刚，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94元，账户余额8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1号

罪犯周张顺，男，1992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张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35元，账户余额84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2号

罪犯李龙，男，199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晋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07元，账户余额47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3号

罪犯扎哈，男，1992年4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81元，账户余额114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4号

罪犯李洪章，男，197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8.61元，账户余额12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5号

罪犯凌忠巧，男，1983年1月16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忠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13元，账户余额74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忠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6号

罪犯匡奔，男，1990年5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0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11元，账户余额113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7号

罪犯李旭祥，男，199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32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8.27元，账户余额194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8号

罪犯张光体，男，198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08元，账户余额176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69号

罪犯黄波，男，197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74元，账户余额108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70号

罪犯宋状才，男，198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状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6 元，账户余额 3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状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71 号

罪犯周昌映，男，1976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昌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15元，账户余额103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昌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 272 号

罪犯易明伟，男，1987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07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12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28 元，账户余额 23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明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73号

罪犯赢六威，男，1955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赢六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终65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03元，账户余额272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赢六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74号

罪犯李茂德，男，199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5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14 元，账户余额 45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75 号

罪犯杨成杰，男，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07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39 元，账户余额 80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05 月 22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76号

罪犯付显学，男，197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显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62元，账户余额28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显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77 号

罪犯白强兰，男，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114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强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3 元，账户余额 22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78 号

罪犯廖清海，男，1997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11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清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17 元，账户余额 144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清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79 号

罪犯唐波，男，1973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告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4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2.59 元，账户余额 596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5月22日